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法定名称：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长安责任保险公司或长安保险公司

(二)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 亿元

(三) 注册地：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安化北里 1 号长保大厦

(四) 成立时间：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财产损失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山东、湖南、福建、江苏、浙江、湖北、上海、宁波、厦门、青岛。

(六) 法定代表人：刘智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592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及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1	374,457,938.94	560,658,649.41	短期借款	29		
拆出资金	2			拆入资金	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29,936,550.00	1,149,459,269.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6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	14,915,000.00	
应收利息	6	17,324,600.15	51,694,910.22	预收保费	34	50,791,860.57	48,661,018.62
应收保费	7	3,174,094.88	4,078,790.8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5	7,148,455.37	8,998,847.75
应收代位追偿款	8		220,596.00	应付分保账款	36	304,715,099.73	105,209,734.16
应收分保账款	9	9,614,155.31	15,377,463.67	应付职工薪酬	37	10,360,679.34	6,359,317.5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	185,453,142.33	40,403,545.06	应交税费	38	24,467,739.71	24,960,568.6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1	157,360,391.09	149,886,655.96	应付赔付款	39	38,843,259.01	21,685,416.7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2			应付保单红利	4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1		
保户质押贷款	1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2	786,791,820.72	777,639,026.72
定期存款	15	210,000,000.00	710,000,000.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43	750,188,476.76	823,755,437.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918,723,098.98	587,621,183.86	寿险责任准备金	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5		
长期股权投资	18			长期借款	46		
存出资本保证金	19	170,000,000.00	284,000,000.00	应付债券	47		
投资性房地产	20			独立帐户负债	48		
固定资产	21	112,165,203.91	155,834,356.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		128,422.89
无形资产	22	25,263,767.15	24,110,937.40	其他负债	50	99,165,227.56	1,486,433,793.31
独立帐户资产	23			负债合计	51	2,087,387,618.77	3,303,831,58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10,701,170.50	8,798,878.57	股东权益：			
其他资产	25	156,346,899.80	310,465,516.40	股本	52	850,000,000.00	1,420,000,000.00
内部往来-总分	26			资本公积	53	-10,027,731.49	21,609,974.13
内部往来-分支	27			减：库存股	54		
				盈余公积	55		
				一般风险准备	56		
				未分配利润	57	-546,838,874.24	-532,830,804.20
				股东权益合计	58	293,133,394.27	908,779,169.93
资产总计	28	2,380,521,013.04	4,212,610,754.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	2,380,521,013.04	4,212,610,754.12

(二) 利润表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一、营业收入	1	1, 612, 081, 493. 44	1, 265, 617, 360. 97
已赚保费	2	1, 510, 795, 790. 95	1, 214, 434, 797. 15
保险业务收入	3	1, 836, 993, 300. 15	1, 821, 870, 298. 39
其中：分保费收入	4	48, 379, 498. 37	1, 416, 732. 76
减：分出保费	5	190, 300, 705. 93	468, 649, 060. 2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	135, 896, 803. 27	138, 786, 440. 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94, 541, 524. 34	42, 304, 426. 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513, 691. 57	-101, 040. 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2, 232, 556. 73	23, 710. 50
其他业务收入	11	8, 463, 043. 31	8, 955, 467. 24
二、营业支出	12	1, 605, 263, 397. 16	1, 564, 766, 141. 90
退保金	13		-
赔付支出	14	1, 167, 430, 753. 80	927, 689, 848. 36
减：摊回赔付支出	15	248, 617, 398. 24	214, 391, 277. 1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6	73, 566, 961. 04	430, 623, 277. 6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7	-7, 473, 735. 13	49, 659, 142. 56
保单红利支出	18		-
分保费用	19	579, 295. 35	2, 204. 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	95, 842, 114. 12	100, 126, 762. 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	71, 381, 778. 63	91, 110, 420. 98
业务及管理费	22	547, 727, 030. 72	489, 127, 406. 92
减：摊回分保费用	23	111, 242, 776. 22	210, 789, 407. 82
其他业务成本	24	1, 121, 902. 83	926, 049. 29
资产减值损失	25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	6, 818, 096. 28	-299, 148, 780. 93
加：营业外收入	27	9, 048, 390. 19	7, 398, 705. 69
减：营业外支出	28	1, 729, 993. 54	1, 855, 459. 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	14, 136, 492. 93	-293, 605, 534. 65
减：所得税费用	30	128, 422. 89	-19, 186. 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	14, 008, 070. 04	-293, 586, 348. 40
六、每股收益	32		
(一) 基本每股收益	3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4		

(三)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取的现金	2	1, 806, 401, 772. 47	1, 834, 105, 001. 59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3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4		-
收到其他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	5	177, 144, 678. 81	156, 131, 761. 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	1, 983, 546, 451. 28	1, 990, 236, 763. 0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7	1, 139, 374, 932. 15	893, 196, 650. 92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8	7, 412, 860. 06	28, 613, 427. 4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	68, 552, 538. 98	83, 735, 153. 5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0		-
支付给职工以及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404, 329, 378. 93	313, 378, 099. 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130, 288, 810. 99	106, 617, 186. 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390, 930, 143. 80	373, 912, 738. 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	2, 140, 888, 664. 91	1, 799, 453, 256. 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157, 342, 213. 63	190, 783, 506. 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	8, 065, 770, 138. 74	1, 949, 997, 694. 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	1, 001. 00	-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额	20	1, 156, 476. 06	70, 388, 843. 57
收到的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1, 779, 440. 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	8, 066, 927, 615. 80	2, 022, 165, 978. 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	9, 518, 333, 284. 75	2, 306, 776, 052. 1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	152, 267, 220. 16	31, 881, 591. 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26		-
支付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	9, 670, 600, 504. 91	2, 338, 657, 643. 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1, 603, 672, 889. 11	-316, 491, 665. 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0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	627, 000, 000. 00	20, 000, 000. 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33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1, 374, 650, 000. 00	93, 450, 000. 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2, 001, 650, 000. 00	113, 450, 000. 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支付的现金	37		
回购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38	15, 665, 175. 43	56, 643, 378. 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36, 536, 500. 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	52, 201, 675. 43	56, 643, 378. 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1, 949, 448, 324. 57	56, 806, 621. 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	-2, 232, 511. 36	-33, 913. 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值	49	186, 200, 710. 47	-68, 935, 452. 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	374, 457, 938. 94	443, 393, 391. 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	560, 658, 649. 41	374, 457, 938. 94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850,000,000.00	-10,027,731.49				-546,838,874.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850,000,000.00	-10,027,731.49				-546,838,874.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70,000,000.00	31,637,705.62				14,008,070.04
（一）净利润	7						14,008,070.0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8		5,664,205.62				5,664,205.62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9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5,664,205.62				5,664,205.62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1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2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4						
3.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15						
4.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6						
5.其他	17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		5,664,205.62				14,008,070.0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	570,000,000.00	25,973,500.00				595,973,5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	570,000,000.00	25,973,500.00				595,973,5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						
3.其他	22						
（四）利润分配	23						
1.提取盈余公积	2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6						
4.其他	27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1						
4.一般风险弥补亏损	32						
5.其他	33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	1,420,000,000.00	21,609,974.13				-532,830,804.20
							908,779,169.9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上 期 金 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30,000,000.00	-11,589,951.97				-253,252,52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530,000,000.00	-11,589,951.97				-253,252,525.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20,000,000.00	1,562,220.48				-293,586,348.40
（一）净利润	7						-293,586,348.4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8		-20,437,779.52				-20,437,779.52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9		-20,437,779.52				-20,437,779.52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20,437,779.52				-20,437,779.52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1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2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4						
3.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15						
4.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6						
5.其他	17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		-20,437,779.52				-293,586,348.4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	320,000,000.00	22,000,000.00				34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	320,000,000.00	22,000,000.00				342,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						
3.其他	22						
（四）利润分配	23						
1.提取盈余公积	2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6						
4.其他	27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1						
4.一般风险弥补亏损	32						
5.其他	33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	850,000,000.00	-10,027,731.49				-546,838,874.24
							293,133,394.27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4. 计量属性

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交易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计入资本公积；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

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6) 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8.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在当存在客观证。

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9.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其成本加上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的利息入账。购买这些金融资产的成本在报表中列为资产。贷款未偿清之前，负责登记该类金融资产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允许出售或转让这些资产；当对方违约没有归还贷款时，本公司有权留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所登记的相关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在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成本加上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的利息列示。本公司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进行实质控制，因此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3-5	3	32.34-19.40
运输设备	4	3	24.2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1.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

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

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3.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

14.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保监会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15.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非投资型财产保险、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6%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减少或者总资产增加，保险保障基金余额占总资产比例低于6%时，自动恢复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6.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果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

列情况进行处理：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可以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应当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应当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等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处理。

17. 原保险合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1) 公司应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可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①判断原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对于非寿险合同，通过分析合同条款，可认为绝大多数都转移了保险风险。若合同未转移保险风险，则该合同不能通过测试。

②判断原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则原保单具有商业实质。如果原保单包含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应根据合同条款，设计初衷等进行判断，选择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③判断原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计算原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保险事故发生情况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况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 × 100%

分子是指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公司应支付的保险金，分母是指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公司支付的金额，即退保金或保险合同终止时支付的金额。公式中上述金额的计算不考虑现值和概率。

如果原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通过测试，该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由上述可知，大多数非寿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的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可直接将大多数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对于某些特殊保单，如投资型非寿险合同，可认定为混合合同并能够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根据上述内容，可直接判定为保险合同。

(2) 公司应按照以下步骤判断一组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①对保单进行合理分组，将风险同质的保单归为一组。

②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保单样本的选取应当考虑保单分部状况和风险特征。

③如果所选样本中大多数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定为保险合同。对样本中的每张保单，应按照(1)所述步骤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18. 再保险合同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1) 公司应按照以下步骤判断再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①判断再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对于再保险保单，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如果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则就认为该再保险保单没有转移保险风险，不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②判断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对于再保险保单，如果再保险交易未对双方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保单不具有商业实质。

例如，若某再保险保单规定分入人需要对分出人进行赔偿，但同时，分出人又通过另一个再保险保单直接或间接地、以其他形式赔偿分入人，由于该项交易对交易双方没有实质的经济影响，因此，该再保险保单不具有商业实质。

③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 100%

若上述比例大于1%，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否则不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按照以下步骤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A. 对损失模型、赔付模式、贴现利率等做出合理假设，根据假设

对未来现金流进行随机模拟，得到再保险分入人和分出人之间所有现金流的净现值的概率分布情况；

B. 计算再保险分入人收取的分保费现金流的现值；

C. 根据A中得到的所有现金流净现值的概率分布，和B中的计算结果，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2)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公司可以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在大多数情况下，若再保险保单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则可认为其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

①再保险分入人的潜在损失远大于分保费收入；

②再保险保单的合同条款都是标准化条款；

③再保险合同不包含任何可使分入人获得对其所有或大部分赔款支出所做补偿的条款。

相反，若再保险保单至少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中的任何一个，则可认定其并不是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

①再保险分入人的分保费收入接近其赔款支出的现值；

②再保险合同包含非标准化的条款；

③再保险合同包含可使分入人获得对其所有或大部分赔款支出所做补偿的条款。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基本定义

①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在资产负债表日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公司为保险期间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险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以及为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保险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长期责任准备金。

②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为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由三个部分构成：

A.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B.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C. 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在核算日期，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并已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保险公司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在核算日期，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纯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报案未立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未来的发展变化及重立赔案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在核算日期，保险公司为处理尚未结案的赔案需要的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其中为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而提取的理赔费用准备金为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为非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费用而提取的理赔费用准备金为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③其它定义

A. 边际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是一个综合概念；其中风险边际是为了补偿市场参与者承担风险所需付出的机会成本或者风险对价，主要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剩余边际是在已考虑其它边际的基础上为达到保单首日不确认利得目的而存在的边际。

B. 贴现

为了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影响，需要对保单的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

C. 未来赔付率

未来赔付率是根据保单的类别和经验数据所预测的保单的终极赔付率，是指在统计区间内对承保保单发生事故的最终赔款估计与相应的满期保费的比率。

D. 保单获取成本率（首日费用率）

保单获取成本（首日费用）是指公司为获得保险合同而产生的费用及保单合同成立时发生的费用。根据保监会的规定，保单获取成本（首日费用）仅且仅限于包括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以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分保费用支出、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手续费和佣金。保单获取成本率（首日费用率）等于保单获取成本（首日费用）除以签单保费。

E. 保单维持费用率

保单维持费用是指公司为维持保险合同有效或终结保险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根据保监会的规定，保单维持费用仅且仅限于包括理赔费

用和保单维护费用。保单维持费用率等于保单维持费用除以签单保费。

(2) 计量单元

非寿险合同计量单元按照13大险种分类：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辆法定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辆商业保险）、船舶保险、货运保险运输、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其他类保险。

(3) 准备金计量方法

① 基本假设

A. 风险边际率

公司应根据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稳定性和可能的波动幅度选择适当的边际，对于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我公司使用了75%分位数法进行了测算；对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我们使用了中国精算师协会公布的行业标准，各评估险种风险边际设定详见表1。

B. 贴现率

贴现率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加150个基点的溢价。根据保监会规定，准备金负债久期未超过一年的可以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a.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目前我公司各计量单元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都低于1年，根据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暂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即不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贴现。

b. 未决赔款准备金

目前我公司各计量单元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都低于1年，根据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暂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即不对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贴现。

C. 未来赔付率

根据公司综合赔付率的经验数据并参考行业综合赔付率数据，未来赔付率的设定如表1所示。

D. 保单获取成本率（首日费用率）

根据公司保单获取成本率的经验数据并参考行业保单获取成本率数据，保单获取成本率（首日费用率）的设定如表1所示。

E. 保单维持费用率

根据公司保单维持费用率的经验数据并参考行业保单维持费用率数据，保单维持费用率的设定如表1所示。

表1 相关参数假设

评估险类	未来赔付率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率	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率	保单维持费用率	保单获取成本率
企业财产保险	50.00%	6.00%	15.00%	12.00%	30.00%
家庭财产保险	35.00%	6.00%	15.00%	12.00%	30.00%
工程保险	50.00%	6.00%	15.00%	12.00%	30.00%
责任保险	50.00%	6.00%	15.00%	12.00%	30.00%
机动车辆法定第三者责任保险	90.00%	3.00%	2.50%	12.00%	15.00%
机动车辆商业保险	60.00%	3.00%	2.50%	12.00%	25.00%
船舶保险	50.00%	6.00%	15.00%	12.00%	30.00%
货运保险运输	50.00%	6.00%	15.00%	12.00%	30.00%
短期健康保险	95.00%	6.00%	15.00%	12.00%	10.00%
意外伤害保险	35.00%	6.00%	15.00%	12.00%	30.00%

F. 间接理赔费用率

根据公司间接理赔费用率的经验数据并参考行业间接理赔费用率数据，间接理赔费用率设定为5%。

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方法

第一步：采用未赚保费法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基数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基数=（总保费-首日费用）×未到期天数/365或风险分布法=总保费（1-首日费用率）×未到期天数/365或风险分布法

第二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A. 确定未来现金净流出

基于已决赔款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流量三角形来估计未来每年发生的赔款、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及保单维护费用）的现金流。

B. 未来现金净流出的贴现

假设未来每年的现金净流出为 CF_t ，贴现率为 i ，则贴现的未来现金净流出 $NP-CF$ 为： $NP-CF$

C. 保费不足准备金

保费不足准备金= $\max(0, \text{贴现的未来现金净流出} \times (1 + \text{边际率}) - \text{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基数}) = \max(0, \text{贴现的未来现金净流出} \times (1 + \text{边际率}) - [(\text{总保费} - \text{首日费用}) \times \text{未到期天数}/365 \text{或风险分布法}])$

D.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基数+保费不足准备金=(总保费-首日费用)×未到期天数/365或风险分布法+保费不足准备金=总保费(1-首日费用率)×未到期天数/365或风险分布法+保费不足准备金

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算过程中，边际仅用于充足性测试。

③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A.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采用《非寿险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逐案估计法进行评估。根据业务系统中的评估险类的再保前后的未决赔案的估损之和作为计量单元，计算再保前后的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B.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IBNR)

第一步：不同方法评估金额的计算

采用《非寿险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所允许的方法得出的不同方法的评估金额。主要采用的IBNR评估方法有已决链梯法、已报告链梯法、已决B-F法、已报告B-F、已报告案件赔款法、预期赔付率等。

IBNR基数=预测赔款-已决赔款-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第二步：计算各评估结果的加权平均值

首先设定各种IBNR评估方法的权重，然后根据所设定的权重计算各评估结果的加权平均值。

注：权重的计算方式及应用应作为准备金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三步：计算IBNR的贴现值

假设未来每年的IBNR基数为tIBNR，贴现率为i，则IBNR基数的贴现值NP-IBNR为：NP-IBNR

第四步：计算IBNR的最佳评估值

IBNR=IBNR的贴现值×(1+边际率)

C.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50%+IBNR)×间接理赔费用率

未决赔款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0.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1)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比照辞退福利处理，符合职工薪酬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时，按照内退计划规定，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公司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22. 收入实现的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财产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2) 投资合同收入

根据该投资合同账户余额收取的保单费用收入、手续费、管理费用和退保收益，在到期日确认为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3)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

(4) 资产管理费收入

本公司根据委托资产托管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

23. 再保险

(1) 分出业务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

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公司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计提的应支付给保户的红利支出。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 确认原则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予以确认：a.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b.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b.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

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7.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8. 分部报告

地区分部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在一个特定的经济环境中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在其他经济环境中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业务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

本公司以地区分部为主要报告形式。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9.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公司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公司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本公司不确认该等义务。当上述不能由本公司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b. 保险合同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是否分类为保险合同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c.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2）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a.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未决赔款准备金

就财产保险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而言，须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报告的赔案预期最终成本及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但尚未报告的赔案最终成本作出估计。未决赔款的最终成本乃通过使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中至少两种方法进行评估。与这些方法相关的主要假设为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往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

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挑选出最有可能的结果来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b.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等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管理层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c.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本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2）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将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调整为 2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调整为 3-5 年，运输工具折旧年限调整为 4 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折旧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折旧 8,640,867.81 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 8,640,867.81 元。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度本公司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5、税项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应纳税项及税率列示如下：

(1) 营业税：

按营业收入（依法可免征营业税的除外）的 5%计算缴纳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根据属地原则按实际缴纳营业税额的 7%、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3) 教育费附加：

按各分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规定计算缴纳

(4) 所得税：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算缴纳

2. 本公司及分公司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二十二批）的通知》（财税[2009]135 号），本公司开办的符合免税条件的下列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

- (1) 长安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
- (2) 长安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3) 长安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4) 长安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
- (5) 长安附加团体住院补贴保险
- (6) 长安附加团体住院医疗保险
- (7) 长安附加个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8) 长安附加个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B款）
- (9) 长安附加个人意外住院补贴保险
- (10) 长安附加个人意外住院补贴保险（B款）
- (11) 长安团体儿童计划免疫健康保险
- (12) 长安急性传染病短期健康保险
- (13) 长安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 (14) 长安妇女团体疾病保险
- (15) 长安高额团体补充医疗保险
- (16) 长安团体补充医疗保险（A款）
- (17) 长安账户型补充团体医疗保险

6、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现金			27, 186. 93			36, 369. 72
其中：人民币			27, 186. 93			36, 369. 72
银行存款			560, 586, 007. 93			374, 421, 569. 22
其中：人民币			549, 388, 660. 85			373, 687, 880. 26
美 元	1, 781, 456. 86	6. 2855	11, 197, 347. 08	116, 441. 93	6. 3009	733, 688. 96
其他货币资金			45, 454. 55			
其中：人民币			45, 454. 55			
合 计			560, 658, 649. 41			374, 457, 938. 94

注：本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债券		29, 936, 550. 00
基金	1, 149, 459, 269. 87	
合 计	1, 149, 459, 269. 87	29, 936, 550. 00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证券	160, 000, 000. 00	
票据		
贷款		
减：减值准备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60, 000, 000. 00	

4.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定期利息	43, 873, 313. 92	10, 673, 313. 92
应收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		984, 098. 36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7, 728, 605. 46	5, 665, 089. 85
应收买入返售资产利息	92, 575. 12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活期利息	415.72	2,098.02
合 计	51,694,910.22	17,324,600.15

5. 应收保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保费	4,078,790.84	3,174,094.88
减：坏账准备		
净 额	4,078,790.84	3,174,094.88

(1)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475,775.79	36.18	1,289,537.75	40.63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178,147.16	4.37	124,485.36	3.92
6个月-12个月(含12个月)	1,319,648.65	32.35	290,973.60	9.17
1年至3年(含3年)	635,660.01	15.58	1,397,333.80	44.02
3年以上	469,559.23	11.52	71,764.37	2.26
合 计	4,078,790.84	100.00	3,174,094.88	100.00

(2) 应收保费按险种大类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财险	1,351,439.09	749,709.92
商业车险	29,851.53	21,241.25
车辆强制险	9,539.13	63,954.62
工程险	279,805.94	519,991.40
货运险	486,881.51	547,042.18
船舶险	420,234.13	472,891.56
责任险	819,012.86	419,795.34
短期健康险	212,378.68	14,385.34
意外险	469,647.97	365,083.27
合 计	4,078,790.84	3,174,094.88

(3) 本公司应收保费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28,711.30	10.51
江苏永泰汽吊有限公司	269,880.00	6.62

欠款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湖南省道贺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3,835.39	4.2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283.48	2.95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6,387.64	1.63
合 计	1,059,097.81	25.97

注：应收保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 应收代为追偿款

应收代位追偿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1 个月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220,596.00	
1 年以上		
合 计	220,596.00	

7. 应收分保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分保账款	15,377,463.67	9,614,155.31
减：坏账准备		
净 额	15,377,463.67	9,614,155.31

(1)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042,828.93	9,614,155.31
1 年至 3 年	334,634.74	
合 计	15,377,463.67	9,614,155.31

(2) 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分保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2,531,225.58	16.46	5,819,775.77	60.53
China Property & Casualty Reinsurance Co., Ltd.	2,970,512.47	19.32	3,221,451.30	33.51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38,568.57	17.81		
怡安奔福再保顾问有限公司	2,087,789.96	13.58		
北京中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266,397.25	8.24		
合 计	11,594,493.83	75.41	9,041,227.07	94.04

注：应收分保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8.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0,403,545.06	185,453,142.3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49,886,655.96	157,360,391.09
合 计	190,290,201.02	342,813,533.42

(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险种分类:

险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企财险	7,563,394.02	18.72	7,841,967.68	4.23
商业车险	27,687,705.95	68.53	171,660,459.34	92.56
工程险	1,316,733.90	3.26	1,680,491.90	0.91
货运险	439,259.21	1.09	594,849.79	0.32
船舶险	1,884,790.44	4.66	1,934,023.06	1.04
责任险	1,408,307.93	3.49	1,624,965.53	0.88
短期健康险			2,333.64	0.00
意外险	103,353.61	0.25	114,051.39	0.06
合 计	40,403,545.06	100.00	185,453,142.33	100.00

(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按险种分类:

险种	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企财险	9,638,420.49	6.43	6,846,261.11	4.34
商业车险	120,467,118.94	80.37	137,420,088.43	87.33
工程险	1,979,335.03	1.32	2,751,617.77	1.75
货运险	2,763,758.04	1.84	4,975,456.47	3.16
船舶险	11,170,065.49	7.45	3,016,804.07	1.92
责任险	2,373,560.78	1.59	2,355,915.05	1.50
短期健康险	112.62		-242,111.23	-0.15
意外险	1,494,284.57	1.00	236,359.42	0.15
合计	149,886,655.96	100.00	157,360,391.09	100.00

9.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至2年(含2年)	60,00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60,000,000.00

3年至4年(含4年)	150,000,000.00	
4年至5年(含5年)	500,000,000.00	150,000,000.00
5年以上		
合 计	710,000,000.00	210,000,000.00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债券型投资	321,453,517.67	725,527,407.97
其中：中央银行票据	-	29,628,180.00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20,577,180.00	110,365,730.00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	98,840,279.07	96,934,750.00
企业债	9,961,350.93	88,118,470.00
短期融资券	41,430,687.67	400,480,277.97
中期票据	150,644,020.00	-
小 计	321,453,517.67	725,527,407.97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66,167,666.19	193,195,691.01
其中：基金	266,167,666.19	193,195,691.01
股票		
小 计	266,167,666.19	193,195,691.01
合 计	587,621,183.86	918,723,098.98

注：可供出售债券为本公司委托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债券，分为政府机构债券、企业债券、次级债券；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为本公司委托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基金。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建行北京天坛支行		36,000,000.00
建行北京光明支行	36,000,000.00	36,000,000.00
建行北京前门支行	114,000,000.00	
农行双井支行	134,000,000.00	98,000,000.00
合 计	284,000,000.00	170,000,0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按注册资本的20%足额缴存了资本保证金。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51,913,578.21	70,138,430.55	1,269,939.41	220,782,069.35
房屋及建筑物	74,602,106.67	53,431,876.48		128,033,983.15
机器设备	51,908,171.04	10,086,170.18	1,190,660.41	60,803,680.81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运输工具	25, 403, 300. 50	6, 620, 383. 89	79, 279. 00	31, 944, 405. 39
二、 累计折旧合计	39, 748, 374. 30	25, 565, 416. 72	366, 078. 53	64, 947, 712. 49
房屋及建筑物	5, 422, 520. 22	3, 963, 700. 98		9, 386, 221. 20
机器设备	24, 666, 926. 81	12, 790, 965. 05	314, 730. 66	37, 143, 161. 20
运输工具	9, 658, 927. 27	8, 810, 750. 69	51, 347. 87	18, 418, 330. 09
三、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四、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2, 165, 203. 91			155, 834, 356. 86
房屋及建筑物	69, 179, 586. 45			118, 647, 761. 95
机器设备	27, 241, 244. 23			23, 660, 519. 61
运输工具	15, 744, 373. 23			13, 526, 075. 30

注：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无抵押。

13.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 原价合计	30, 304, 807. 54	2, 070, 000. 00		32, 374, 807. 54
软件	30, 290, 807. 54	2, 070, 000. 00		32, 360, 807. 54
商标	14, 000. 00			14, 000. 00
二、 累计摊销额合计	5, 041, 040. 39	3, 222, 829. 75		8, 263, 870. 14
软件	5, 036, 434. 69	3, 221, 420. 59		8, 257, 855. 28
商标	4, 605. 70	1, 409. 16		6, 014. 86
三、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软件	-			
商标	-			
四、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 263, 767. 15			24, 110, 937. 40
软件	25, 254, 372. 85			24, 102, 952. 26
商标	9, 394. 30			7, 985. 14

注：本期无用于抵押、担保的无形资产。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798,878.57	10,701,170.50
小 计	8,798,878.57	10,701,170.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28,422.89	
小 计	128,422.89	

15.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6,002,973.26	7,854,673.89
在建工程	35,463,922.05	28,173,843.26
低值易耗品	21,078.00	550.00
损余物资	82,741.20	96,662.20
待摊费用	9,078,283.76	3,016,191.02
其他应收款	223,174,023.95	106,419,158.67
预付赔付款	15,607,644.22	8,119,971.51
应收票据		270,000.00
存出保证金	2,928,279.25	2,395,849.25
存出分保准备金	18,106,570.71	
合 计	310,465,516.40	156,346,899.80

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0 天以内到期	-	14,915,000.00
30 天以上 90 天以内到期	-	
合 计	-	14,915,000.00

17. 预收保费

预收保费按险种分类:

险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财险	2,033,332.18	3,592,423.52
家财险	162,116.72	102,272.45
商业车险	31,344,400.12	32,010,724.19
车辆强制险	7,712,034.26	7,080,066.79
工程险	1,104,388.67	341,338.94
货运险	12,668.95	331,804.43
船舶险	496,374.00	737,023.76

责任险	2,919,170.97	4,259,509.63
短期健康险	959,784.15	370,790.10
意外险	1,209,807.61	1,865,052.76
其他	706,940.99	100,854.00
合计	48,661,018.62	50,791,860.57

1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险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财险	1,056,863.70	801,201.08
家财险	287,304.69	161,162.93
商业车险	4,994,601.39	3,679,540.85
车辆强制险	589,795.28	537,727.83
工程险	86,383.99	75,232.83
货运险	200,627.15	146,455.29
船舶险	371,806.40	157,760.44
责任险	472,220.00	457,319.66
短期健康险	92,836.02	109,265.70
意外险	846,409.13	1,022,788.76
合计	8,998,847.75	7,148,455.37

19. 应付分保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2,223,151.19	283,956,033.64
1 年以上	82,986,582.97	20,759,066.09
合 计	105,209,734.16	304,715,099.73

2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0,299,739.0	343,702,382.0		
	5,863,264.67	4	3	2,460,621.68
二、职工福利费	11,317,340.92	11,317,340.92		
三、社会保险费	225,416.12	27,805,402.27	27,847,320.22	183,498.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0,367.33	7,564,642.06	7,606,323.99	128,685.40
基本养老保险费	3,478.24	17,744,341.97	17,727,994.58	19,825.63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30,253.42	1,421,528.44	1,433,100.97	18,680.89
工伤保险费	9,259.11	439,195.64	441,536.39	6,918.36
生育保险费	12,058.02	635,694.16	638,364.29	9,387.89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四、住房公积金	34,844.29	8,824,815.57	8,809,389.36	50,270.5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35,274.86	4,892,999.96	5,465,227.00	3,663,047.82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	1,879.40	2,327,600.45	2,327,600.45	1,879.40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10,360,679.34	395,467,898.21	399,469,259.98	6,359,317.57

21.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营业税	8,768,987.78	8,126,692.18
城市建设维护税	619,363.97	609,275.09
个人所得税	1,617,623.94	3,035,678.82
代收车船使用税	13,349,349.40	12,070,747.10
教育费附加	267,777.54	386,829.52
其他税费	337,466.00	238,517.00
合 计	24,960,568.63	24,467,739.71

22. 应付赔付款

(1) 应付赔付款按账龄分类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4,805,446.36	29,979,410.26
3 个月以上	6,879,970.38	8,863,848.75
合 计	21,685,416.74	38,843,259.01

注：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账户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应付赔付款按险种分类：

险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财险	-773,410.63	279,333.14
家财险	730.00	400.00
商业车险	12,940,816.66	19,649,812.01
车辆强制险	7,630,317.20	13,976,810.92
货运险	46,463.74	112,325.21
责任险	266,506.43	217,076.35
短期健康险	1,360,598.13	4,270,816.13
意外险	213,395.21	258,298.25

险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船舶险		78,387.00
合计	21,685,416.74	38,843,259.01

2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年初余额	786,114,020.82	677,799.90	786,791,820.72
本期增加额		27,317,807.32	27,317,807.32
本期减少额	36,470,601.32		36,470,601.32
期末余额	749,643,419.50	27,995,607.22	777,639,026.72

(2)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到期期限如下:

未到期期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内(含1年)	722,745,017.16	690,386.75	723,435,403.91	126,324,136.15	332,800.33	126,656,936.48
1年以上	26,898,402.34	27,305,220.47	54,203,622.81	659,789,884.67	344,999.57	660,134,884.24
合 计	749,643,419.50	27,995,607.22	777,639,026.72	786,114,020.82	677,799.90	786,791,820.72

2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 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年初余额	749,776,145.51	412,331.25	750,188,476.76
本期增加额	81,160,700.60	4,041,035.33	85,201,735.93
本期减少额	11,634,774.89		11,634,774.89
期末余额	819,302,071.22	4,453,366.58	823,755,437.80

(2) 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期限如下:

未到期期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内(含1年)	657,002,510.75	4,057,345.23	661,059,855.98	430,222,877.26	400,400.39	430,623,277.65
1年以上	162,299,560.47	396,021.35	162,695,581.82	319,553,268.25	11,930.86	319,565,199.11
合 计	819,302,071.22	4,453,366.58	823,755,437.80	749,776,145.51	412,331.25	750,188,476.76

(3)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发生已报案	366,119,292.75	286,429,472.79
已发生未报案	422,757,363.82	434,392,138.71

理赔费用	30,425,414.65	28,954,534.01
合 计	819,302,071.22	749,776,145.51

25. 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443,357,111.09	99,155,878.12
应付利息		9,349.44
其他	43,076,682.22	
合 计	1,486,433,793.31	99,165,227.56

注：其他负债中其他系证券结算款。

26. 股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266,000,000.00	18.73	126,000,000.00	14.82
2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25,000,000.00	15.85	125,000,000.00	14.71
3 苏州市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18,200,000.00	8.32	118,200,000.00	13.91
4 北京林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05	100,000,000.00	11.76
5 苏州东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00,000.00	0.69	9,800,000.00	1.15
6 厦门华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70	10,000,000.00	1.18
7 大连运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52	50,000,000.00	5.88
8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10,000,000.00	0.70	10,000,000.00	1.18
9 泰山金建担保有限公司	156,000,000.00	10.99	51,000,000.00	6.00
10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9.15	30,000,000.00	3.53
11 上海莲申房地产有限公司	225,000,000.00	15.85	100,000,000.00	11.76
12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05	100,000,000.00	11.76
13 苏州诚泰金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70	10,000,000.00	1.18
14 淮安市财发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70	10,000,000.00	1.18
合计	1,420,000,000.00	100.00	850,000,000.00	100.00

27.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变动原因
股本溢价	22,000,000.00	25,973,500.00		47,973,500.00	
其他资本公积	-32,027,731.49	5,664,205.62		-26,363,525.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10,027,731.49	31,637,705.62		21,609,974.13	

注：本期资本公积变动原因系本期增资时产生的股本溢价和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上年年末余额	-546,838,874.24	-253,252,525.8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会计差错		
本年年初余额	-546,838,874.24	-253,252,525.84
本年增加额	14,008,070.04	-293,586,348.4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4,008,070.04	-293,586,348.40
本年末余额	-532,830,804.20	-546,838,874.24

29、 保险业务收入

(1) 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1,788,613,801.78	1,820,453,565.63
再保险合同	48,379,498.37	1,416,732.76
合计	1,836,993,300.15	1,821,870,298.39

(2)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财险	68,159,416.39	67,157,644.00
家财险	6,454,610.65	7,262,266.97
商业车险	1,062,225,722.15	1,054,896,710.62
车辆强制险	452,696,393.14	506,320,399.21
工程险	3,418,082.23	5,256,375.74
货运险	12,830,275.65	18,236,005.33
船舶险	13,470,907.70	15,719,517.61
责任险	49,489,910.04	44,455,882.02
短期健康险	46,685,575.94	35,396,271.01
意外险	121,562,406.26	67,169,225.88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1, 836, 993, 300. 15	1, 821, 870, 298. 39

(3) 本公司原保险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销业务	1, 134, 854, 982. 46	953, 324, 412. 89
代理业务	577, 499, 325. 00	833, 177, 967. 02
经纪业务	28, 761, 047. 71	33, 926, 940. 30
电销业务	47, 484, 624. 09	
其他业务	13, 822. 52	24, 245. 42
合 计	1, 788, 613, 801. 78	1, 820, 453, 565. 63

(4) 本公司产险保险业务收入按属地来源划分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大陆	1, 836, 993, 300. 15	1, 821, 870, 298. 39
合 计	1, 836, 993, 300. 15	1, 821, 870, 298. 39

(5)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
前五名客户保险业务收入小计	64, 474, 835. 64	25, 950, 701. 71
占保险业务收入比例	3. 51%	1. 42%

30. 分出保费

分出保费按险种划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财险	24, 742, 852. 17	24, 011, 712. 84
商业车险	150, 704, 124. 14	421, 749, 988. 57
工程险	1, 649, 342. 40	3, 261, 361. 13
货运险	4, 029, 251. 79	7, 569, 318. 13
船舶险	4, 645, 424. 55	6, 772, 105. 54
责任险	4, 259, 331. 00	5, 083, 698. 42
意外险	270, 379. 88	200, 875. 62
合 计	190, 300, 705. 93	468, 649, 060. 25

3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108, 486, 822. 81	138, 537, 418. 90
再保险合同	27, 409, 980. 46	249, 022. 09
合 计	135, 896, 803. 27	138, 786, 440. 9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险种划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财险	1, 651, 596. 43	9, 486, 857. 89
家财险	704, 429. 96	2, 018, 153. 42
商业车险	127, 119, 048. 19	71, 008, 690. 02
车辆强制险	-24, 562, 008. 46	43, 039, 724. 48
工程险	-185, 633. 03	50, 591. 28
货运险	33, 197. 95	-203, 801. 61
船舶险	-70, 178. 21	1, 278, 609. 90
责任险	812, 998. 04	1, 683, 209. 23
短期健康险	3, 212, 134. 52	3, 491, 435. 81
意外险	27, 181, 217. 88	6, 932, 970. 57
合 计	135, 896, 803. 27	138, 786, 440. 99

32.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23, 184, 543. 03	1, 261, 720. 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27, 118, 186. 19	28, 594, 422. 75
其它投资收益	44, 238, 795. 12	12, 448, 282. 75
合 计	94, 541, 524. 34	42, 304, 426. 08

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权型投资	513, 691. 57	-101, 040. 00
合 计	513, 691. 57	-101, 040. 00

34. 汇兑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汇兑收益	-2, 232, 556. 73	23, 710. 50
合 计	-2, 232, 556. 73	23, 710. 50

35.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 033, 671. 49	3, 255, 382. 97
代查勘收入	241, 693. 74	
业务代办收入	126, 530. 17	55, 924. 66
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3, 189, 170. 83	4, 452, 672. 27
其他收入	871, 977. 08	1, 191, 487. 34
合 计	8, 463, 043. 31	8, 955, 467. 24

36. 赔付支出

(1) 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1,167,420,047.51	927,689,848.36
再保险合同	10,706.29	
合计	1,167,430,753.80	927,689,848.36

(2) 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财险	31,100,177.99	13,594,790.08
家财险	1,270,524.10	857,657.04
商业车险	561,573,391.00	431,409,676.99
车辆强制险	480,377,683.43	426,048,515.74
工程险	1,386,901.23	388,922.57
货运险	5,897,714.79	6,186,897.88
船舶险	16,041,370.48	2,465,634.79
责任险	16,641,559.53	17,787,738.18
短期健康险	34,289,311.34	15,751,836.43
意外险	18,852,119.91	13,198,178.66
合计	1,167,430,753.80	927,689,848.36

37.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财险	13,381,135.41	4,862,267.81
商业车险	217,887,583.02	204,797,357.30
工程险	793,988.58	205,949.48
货运险	2,887,237.94	1,857,326.26
船舶险	11,867,842.05	792,394.57
责任险	1,799,611.24	1,557,492.15
意外险		318,489.61
合计	248,617,398.24	214,391,277.18

3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其中: 原保险合同	69,525,925.71	430,222,877.26

再保险合同	4,041,035.33	400,400.39
合 计	73,566,961.04	430,623,277.65

(2)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9,689,819.96	91,433,009.1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634,774.89	320,576,466.66
理赔费用准备金	1,470,880.64	18,213,401.45
合 计	69,525,925.71	430,222,877.26

39.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7,473,735.13	49,659,142.56
其中: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127,264.92	8,033,300.6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638,299.00	41,650,108.74
理赔费用准备金	15,230.79	-24,266.83
合 计	-7,473,735.13	49,659,142.56

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5%	87,147,366.54	89,282,822.23
城建税	7%	5,996,314.43	6,207,883.29
教育费附加	3%	2,618,625.24	4,254,026.96
其他		79,807.91	382,029.74
合 计		95,842,114.12	100,126,762.22

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按险种划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财险	8,295,225.56	10,176,103.57
家财险	656,183.62	990,790.15
商业车险	41,024,144.67	51,520,369.77
车辆强制险	3,137,284.34	5,813,615.09
工程险	290,226.25	508,669.50
货运险	1,448,573.15	2,111,408.99
船舶险	1,780,918.56	2,002,989.43
责任险	3,466,401.48	4,653,861.87
短期健康险	1,749,603.35	1,660,933.03

意外险	9, 533, 217. 65	11, 671, 679. 58
合 计	71, 381, 778. 63	91, 110, 420. 98

42.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6, 875, 119. 99	263, 396, 717. 66
租赁费	31, 214, 913. 42	37, 246, 514. 01
固定资产折旧费	18, 830, 032. 82	15, 551, 348. 22
保险保障基金	14, 308, 513. 40	14, 572, 713. 99
资产摊销	12, 626, 227. 67	9, 597, 445. 00
业务招待费	12, 447, 359. 34	12, 898, 429. 93
董事会费	11, 091, 450. 12	10, 965, 755. 52
会议费	9, 289, 566. 73	11, 838, 100. 19
交强险救助基金	8, 907, 645. 35	9, 862, 306. 52
差旅费	7, 680, 471. 81	8, 831, 393. 82
广告、宣传、宣教费	7, 620, 735. 15	10, 278, 948. 40
咨询费	7, 129, 952. 35	7, 738, 671. 92
邮电费	6, 790, 002. 09	5, 755, 955. 47
公杂费	5, 618, 152. 54	6, 344, 178. 31
电子设备运转费	5, 476, 702. 88	5, 554, 289. 61
税费	5, 338, 824. 94	7, 094, 302. 26
银行结算费	4, 782, 674. 08	5, 058, 952. 94
资产托管费、中介费	4, 631, 322. 73	4, 646, 952. 11
印刷费	3, 896, 585. 35	4, 159, 371. 14
劳保、降温	3, 492, 131. 65	3, 053, 983. 07
学会、同业公会会费	2, 584, 930. 89	2, 658, 627. 43
水电费	2, 191, 960. 65	1, 944, 287. 70
上交管理费	2, 086, 862. 73	2, 295, 773. 92
安全防卫费、预防费	1, 758, 825. 18	959, 636. 87
修理费	1, 150, 862. 76	3, 193, 955. 14
绿化费	555, 000. 40	766, 536. 00
其他	9, 350, 203. 70	22, 862, 259. 77
合 计	547, 727, 030. 72	489, 127, 406. 92

43. 摊回分保费用

摊回分保费用按险种划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财险	7, 782, 205. 58	7, 666, 809. 88

商业车险	99,049,566.71	196,131,526.40
工程险	496,930.85	1,043,635.58
货运险	1,500,684.01	2,753,016.12
船舶险	1,221,168.23	1,767,584.79
责任险	1,118,626.58	1,372,598.62
意外险	73,594.26	54,236.43
合 计	111,242,776.22	210,789,407.82

44. 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1,121,902.83	926,049.29
合 计	1,121,902.83	926,049.29

4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754,650.59
政府补助利得	8,136,104.72	5,342,934.49
其他利得	859,549.42	301,120.61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2,736.05	
合 计	9,048,390.19	7,398,705.69

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政拨款	8,136,104.72	5,342,934.49
合 计	8,136,104.72	5,342,934.49

4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2,518.8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2,518.88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59,383.00	607,0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52,316.31	133,230.33
其他	354,011.97	1,082,710.2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64,282.26	
合 计	1,729,993.54	1,855,459.41

47.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6,073.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8,422.89	-25,260.00
合 计	128,422.89	-19,186.25

注：本期所得税费用系福建分公司预缴税款

48. 分部报告（单位：万元）

因为风险和报酬主要受地区差异影响，本公司将地区分部作为主要报告形式，将业务分部作为次要报告形式。本公司的地区分部信息为：总部、浙江分公司、山东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湖南分公司、湖北分公司、福建分公司、厦门分公司、宁波分公司、青岛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共计 12 个分部。

分部资产包括企业在分部的经营中使用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分部的资产以及能够以合理的基础分配给该分部的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分部负债，是指分部经营活动形成的可归属于该分部的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2012 年度	总部	浙江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江苏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湖南分公司	湖北分公司	福建分公司	厦门分公司	宁波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1,617.89	28,699.86	28,913.72	38,078.97	4,667.24	12,820.31	12,692.24	10,282.44	1,780.17	4,335.04	4,370.08	2,950.20	161,208.15
已赚保费	1,990.34	28,525.45	28,856.57	37,989.03	4,664.60	12,805.21	12,604.38	10,271.90	1,773.78	4,315.31	4,345.80	2,937.21	151,079.58
保险业务收入	4,786.30	38,153.32	33,560.43	43,791.14	4,812.74	16,410.12	16,047.84	11,361.49	2,042.68	4,534.11	4,766.64	3,432.52	183,699.33
其中：分保费收入	4,786.30	-	-	3.61	45.29	-	-	-	2.76	-	-	-	4,837.95
减：分出保费	48.96	4,518.17	2,943.02	4,810.33	112.40	1,970.88	1,709.96	1,307.60	162.35	581.15	405.22	460.02	19,030.0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46.99	5,109.70	1,760.85	991.78	35.74	1,634.04	1,733.50	-218.01	106.55	-362.35	15.61	35.29	13,589.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54.15	-	-	-	-	-	-	-	-	-	-	-	9,454.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37	-	-	-	-	-	-	-	-	-	-	-	51.3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62	0.02	0.09	0.26	-	-0.02	-	-	0.01	-	-	-	-223.26
其他业务收入	345.64	174.39	57.07	89.67	2.63	15.12	87.86	10.54	6.39	19.73	24.27	12.99	846.30
二、营业支出	8,865.54	27,482.96	28,313.64	36,708.29	5,552.11	12,197.04	12,552.71	9,938.99	2,711.53	6,566.06	4,144.00	5,493.47	160,526.34
退保金	-	-	-	-	-	-	-	-	-	-	-	-	-
赔付支出	426.89												

2012 年度	总部	浙江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江苏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湖南分公司	湖北分公司	福建分公司	厦门分公司	宁波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合计
		24,306.59	19,484.41	29,930.87	3,313.35	9,792.65	9,580.84	9,453.78	1,863.51	4,531.64	2,326.87	1,731.67	116,743.08
减：摊回赔付支出	-	6,114.82	3,125.97	6,448.91	349.87	2,339.20	1,948.51	2,093.70	398.67	1,068.29	630.66	343.13	24,861.7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91.56	-116.35	1,205.33	757.11	1,484.27	-179.63	180.94	-1,903.69	314.95	1,531.33	328.56	3,362.31	7,356.7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2.74	152.25	-409.29	69.19	-162.71	-26.95	259.97	-1,146.88	-89.25	-60.46	-321.52	975.53	-747.37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	-	-	-	-	-	-	-
分保费用	41.66	-	-	0.69	15.32	-	-	-	0.26	-	-	-	57.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089.52	1,831.20	2,371.08	84.69	896.49	887.06	622.67	110.76	245.75	257.44	187.55	9,584.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784.01	670.15	2,325.24	70.94	1,233.43	632.85	311.86	220.73	155.73	295.86	437.37	7,138.18
业务及管理费	8,032.52	9,448.71	9,595.89	10,688.35	699.82	3,939.20	4,409.63	3,142.73	650.80	1,402.80	1,476.98	1,285.29	54,772.70
减：摊回分保费用	14.36	2,836.70	1,771.35	2,847.88	-68.85	1,186.59	930.19	744.29	140.21	293.54	235.09	192.93	11,124.28
其他业务成本	-	74.25	14.70	0.94	2.03	13.72	0.05	2.76	0.15	0.18	2.54	0.87	112.19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2.35	1,216.90	600.08	1,370.67	-884.87	623.27	139.53	343.45	-931.36	-2,231.02	226.08	-2,543.26	681.81
分部资产	283,779.86	28,183.15	32,021.74	37,695.92	-3,534.32	13,729.99	11,594.18	6,911.78	1,370.53	2,370.73	4,795.67	1,561.96	420,481.19
分部负债	160,924.96												

2012 年度	总部	浙江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江苏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湖南分公司	湖北分公司	福建分公司	厦门分公司	宁波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合计
		29,357.18	32,297.07	42,209.58	4,379.25	15,615.41	14,156.05	12,245.11	2,806.45	5,017.58	5,473.94	5,987.73	330,470.32
补充信息:	-	-	-	-	-	-	-	-	-	-	-	-	-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87.46	424.09	674.59	509.67	54.17	245.64	160.42	200.25	37.54	60.92	58.13	66.44	3,779.31
资本性支出	7,915.21	250.21	107.12	236.44	80.91	101.39	-954.85	63.77	9.01	35.20	36.77	78.56	7,959.75
折旧和摊销费用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3,125.82	4,841.10	3,375.46	1,679.69	1,682.72	1,481.36	1,654.46	-974.82	510.75	1,229.44	665.69	2,422.07	21,693.75

2011 年度	总部	浙江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江苏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湖南分公司	湖北分公司	福建分公司	厦门分公司	宁波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459.80	21,409.09	24,896.82	31,361.46	3,606.86	10,490.55	9,887.25	10,286.88	2,213.10	3,672.50	3,300.70	976.73	126,561.74
已赚保费	-	21,264.53	24,700.28	31,291.33	3,505.69	10,448.98	9,865.91	10,252.11	2,205.71	3,657.42	3,278.19	973.33	121,443.48
保险业务收入	-	33,286.26	35,010.83	47,756.63	2,731.11	16,363.84	14,237.12	15,833.29	2,538.41	6,021.83	5,202.59	3,205.12	182,187.03
其中：分保费收入	-	-	-	1.95	-	-	-	-	139.72	-	-	-	141.67
减：分出保费	-	10,214.48	7,661.49	11,468.34	20.26	4,739.30	3,639.35	4,486.88	635.76	1,815.57	1,267.16	916.33	46,864.9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807.25	2,649.06	4,996.96	-794.84	1,175.57	731.86	1,094.30	-303.05	548.84	657.24	1,315.46	13,878.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30.44	-	-	-	-	-	-	-	-	-	-	-	4,230.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0	-	-	-	-	-	-	-	-	-	-	-	-10.1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	0.02	-0.00	0.00	-	-0.02	-	-	-	-	-	-	2.37
其他业务收入	237.09	144.54	196.54	70.12	101.18	41.59	21.33	34.77	7.39	15.07	22.51	3.40	895.55
二、营业支出	7,946.13	24,144.15	27,698.98	38,725.85	4,834.52	12,334.15	12,506.34	14,267.34	2,659.86	4,060.56	4,439.51	2,859.21	156,476.61
退保金	-	-	-	-	-	-	-	-	-	-	-	-	-
赔付支出	213.82	18,105.44	16,776.73	22,275.70	4,535.14	7,667.74	7,030.06	8,918.50	1,675.03	3,243.88	2,040.92	286.02	92,768.98
减：摊回赔付支出	-	5,360.26	2,735.68	4,650.85	1,126.17	2,020.19	1,429.26	2,220.96	417.03	967.42	457.47	53.83	21,439.13

2011 年度	总部	浙江分公 司	山东分公 司	江苏分公 司	北京分公 司	湖南分公 司	湖北分公 司	福建分公 司	厦门分公 司	宁波分公 司	青岛分公 司	上海分公 司	合计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7,123.58	7,379.60	11,709.73	-1,094.83	3,275.02	4,411.75	5,741.51	850.08	664.76	2,189.07	812.05	43,062.33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	1,233.32	1,276.61	708.80	-1,159.50	82.55	1,046.76	1,146.37	83.52	-41.00	417.12	171.36	4,965.91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	-	-	-	-	-	-	-
分保费用	-	-	-	-	-	-	-	-	0.22	-	-	-	0.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0.17	1,855.94	1,947.12	2,649.30	11.70	911.60	818.30	882.23	131.07	336.23	288.56	180.48	10,012.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855.49	854.05	3,043.88	-0.29	1,470.52	1,296.69	624.06	173.40	264.60	166.53	362.12	9,111.04
业务及管理费	7,732.14	7,644.11	8,148.33	10,172.58	803.58	3,436.95	2,848.28	3,213.54	642.06	1,343.37	1,131.02	1,796.80	48,912.74
减: 摊回分保费用	-	4,917.64	3,394.56	5,766.49	-540.54	2,333.08	1,422.71	1,748.89	311.45	868.51	503.09	353.07	21,078.94
其他业务成本	-	70.82	-	0.81	5.37	8.13	-	3.74	-	2.65	1.09	-	92.6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86.33	-2,735.06	-2,802.16	-7,364.40	-1,227.65	-1,843.59	-2,619.10	-3,980.46	-446.77	-388.07	-1,138.81	-1,882.48	-29,914.88
分部资产	100,165.82	25,098.56	31,944.98	38,718.22	-3,768.02	12,968.62	9,958.45	10,204.26	2,053.08	3,965.69	4,750.31	922.00	236,981.98
分部负债	40,417.25	27,500.17	32,820.57	44,908.57	3,277.60	15,486.54	13,053.38	15,876.56	2,557.65	4,381.35	5,654.65	2,804.48	208,738.76
补充信息:	-	-	-	-	-	-	-	-	-	-	-	-	-
折旧和摊销费用	860.75	154.58	244.32	341.39	50.82	123.77	58.07	89.38	17.86	43.09	47.17	361.26	2,392.47
资本性支出	1,014.26	202.18	344.67	368.04	7.51	158.78	138.47	76.92	76.76	32.60	64.79	187.47	2,672.45
折旧和摊销费用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7,697.50	8,752.05	15,997.89	-730.17	4,368.04	4,096.85	5,689.43	463.50	463.50	463.50	463.50	47,725.60

7、现金流量表附注

(1) 较大金额的现金流量项目情况

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代收代缴车船税	133,397,916.51	119,360,565.97
往来款	27,434,356.30	23,107,199.91
手续费收入	2,049,803.35	5,953,465.48
利息收入	1,943,139.41	3,966,032.85
政府补助	7,025,856.72	3,555,839.77
罚款收入	18,541.18	64,700.86
其他	5,275,065.34	123,956.59
合 计	177,144,678.81	156,131,761.43

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安全防卫、预防费	1,148,133.72	908,366.03
差旅费	5,869,815.31	9,593,163.27
车辆使用费	6,017,215.07	11,619,162.57
董事会费	861,763.50	4,736,850.79
捐赠支出	1,014,000.00	607,000.00
公杂费	15,157,811.56	20,152,513.36
会议费	7,871,020.29	12,115,593.50
缴纳代收代缴车船税	107,225,260.40	115,677,431.79
开办费	455,894.47	680,183.02
劳动保护费	3,105,885.83	2,205,264.39
上缴外部费用	26,093,634.30	30,644,836.42
设备使用费	5,806,580.34	7,259,343.71
诉讼费	127,715.31	658,333.27
往来款	118,003,854.48	71,760,003.25
宣传、宣教费	7,615,476.65	8,253,792.22
业务招待费	11,603,315.90	9,794,804.97
银行结算费	4,574,607.26	4,963,913.67
印刷费	3,638,858.73	5,547,587.12
邮电费	6,106,756.30	6,044,554.48
职场费	39,660,976.32	39,029,600.66
中介费	2,099,356.00	1,240,125.00
咨询费	6,188,284.58	9,495,965.11
其他	10,683,927.48	924,350.30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合计	390,930,143.80	373,912,738.90

③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新股东增资款	1,374,650,000.00	93,450,000.00
合计	1,374,650,000.00	93,450,000.00

④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引资中介费	11,586,500.00	—
退增资款	24,950,000.00	—
合计	36,536,500.00	—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008,070.04	-293,586,348.40
减：未确认投资损失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565,416.72	16,738,671.88
无形资产摊销	3,222,829.75	2,663,459.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82,044.70	4,522,55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736.05	5,603.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282.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3,691.57	-101,040.00
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81,040,696.17	380,964,135.09
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5,896,803.27	138,786,440.9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541,524.34	-42,304,42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2,291.93	-6,837,85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8,422.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586,019.68	-107,665,608.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1,381,899.00	97,597,919.89
其他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 342, 213. 6 3	190, 783, 506. 07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0, 658, 649. 41	374, 457, 938. 9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74, 457, 938. 94	443, 393, 391. 5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 200, 710. 47	-68, 935, 452. 5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560, 658, 649. 41	374, 457, 938. 94
其中: 库存现金	27, 186. 93	36, 369. 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0, 586, 007. 93	374, 421, 569. 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5, 454. 55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 658, 649. 41	374, 457, 938. 94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

除上述因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和或有事项以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9、承诺事项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1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13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除上述事项外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11、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0 号)，将特定情形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也认定为关联方。

(2) 关联方关系

①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②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股东	18.73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15.85
苏州市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股东	8.32
北京林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	7.05
泰山金建担保有限公司	股东	10.99
大连运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3.52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9.15
厦门华融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0.70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股东	0.70
苏州东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	0.69
上海莲申房地产有限公司	股东	15.85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7.05
苏州诚泰金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	0.70
淮安市财发担保有限公司	股东	0.70

(3) 未结算项目款项

科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北京林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71,800.00	2.60
其他应收款	苏州市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5,200,000.00	4.89

12、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①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在保险合同下，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理赔成本超过了账面的保险负债，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机率风险—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事件严重性风险—发生事件赔偿成本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概率变化的风险。

通过把保险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降低上述风险。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为了更有效地管理保险风险，本公司通过将部分保险业务按一定比例分出给再保险公司，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尽管本公司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公司对保护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因此分保业务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公司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保险业务包括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和财产保险合同。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从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会受到自然灾害、巨灾等诸多因素影响。

②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保险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的各地区之间没有重大差异，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③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列示如下：(万元)

项 目	事故年度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	5,558.52	51,684.13	66,412.73	111,148.73	126,660.63	
1 年后	6,581.02	60,932.08	81,143.01	104,886.11		
2 年后	6,505.39	63,326.04	77,406.27			
3 年后	6,637.80	61,905.70				377,544.84
累计赔付款估计额	6,686.13					295,226.60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6,686.13	61,905.70	77,406.27	104,886.11	126,660.63	377,544.84
间接理赔费用						3,054.45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79,263.79

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列示如下：(万元)

项 目	事故年度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	4,705.67	42,486.44	44,654.13	85,785.39	101,407.69	
1 年后	5,499.32	51,713.07	60,464.87	79,434.07		
2 年后	5,519.30	53,882.75	56,013.30			
3 年后	5,634.53	52,526.29				295,062.68
累计赔付款估计额	5,681.33					227,733.12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5,681.33	52,526.29	56,013.30	79,434.07	101,407.69	295,062.68
间接理赔费用						9,393.69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53,098.56

④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

A. 重大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公司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历史索赔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作出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对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情况（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需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B.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的变动会对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造成影响。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事故发生日、报案日和最终结案日之间的时间差异，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不确定性。

平均赔付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

(2) 金融工具风险

①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等。

A.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除持有少量外币存款而承担一定的外汇风险外并无重大集中的外汇风险。

B.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浮动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该政策还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一年内即须重估浮动利率工具的利息，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则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计价，且在到期前固定不变。本公司并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C. 价格风险，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币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公司通过分散投资，为不同证券投资设置投资上限等方法来管理价格风险。

②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

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应收保费、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本公司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③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以及公司的各项日常支出。本公司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期望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3）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是指由于缺乏足够的针对业务流程、人员和系统的内部控制，或内部控制失效、或由于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在经营业务时会面临多种由于缺乏或忽略适当的授权、书面支持和确保操作与信息安全的程序，或由于员工的错误与舞弊而产生的风险。本公司努力尝试通过制定清晰的政策并要求记录完整的业务程序来确保交易经过适当授权、书面支持与记录来管理其运营风险。

（4）资本管理风险

中国保监会制定了设立保险公司的最低资本限额以及保险公司应具备的最低法定偿付能力额度。本公司定期评估实际偿付能力额度与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差额，以满足监管的要求。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2012年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处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2-00258号审计报告认为已审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2012年，本公司将风险管理作为经营管理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通过建立健全风险管控体系，规范风险管理流程，进行持续性的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支持业务决策，力求风险和收益的有效匹配。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

1、风险的识别

（1）保险风险

对赔付率、费用率、退保率等判断不正确导致产品定价错误、准备金提取不足、再保险安排不当或者出现非预期重大损失的风险。

（2）市场风险

由于利率、汇率、股票、基金和资产价格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3）操作风险

因公司流程风险、系统风险、人员风险引起的内部运营失误，或因法律事件或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发生变更的不可控制外部事件而引起的风险。

2、风险的评价

2012年，本公司将保障公司稳健发展作为风险管理工作的出发点，不断改进完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与技术水平，逐步实现对风险进行动态量化的管理与控制。各项风险管控措施稳步推进，整体风险可控。

（1）保险风险评价

本公司主要通过健全完善产品开发管理制度，加强产品创新，建立以精算为基础的定价机制，有效控制产品设计与定价风险；完善承保、理赔操作流程，加强业务分类管理，优化调整业务结构；加强理赔关键环节管控，加大理赔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加强准备金评估与管理，合理准确计提准备金；加强再保合约管理，分散业务经营风险，减少保险风险集中对本公司的影响。

（2）市场风险评价

本公司主要通过风险偏好、风险预警和风险监测等手段，管

理与市场有关的投资风险，建立健全包括资产配置、决策授权、绩效评估与考核、资产管理、反馈、例会、资料保全、信息系统和保密在内的全流程投资风险管控体系。

（3）操作风险评价

公司建立完善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的全方位、全过程、持续性风险管控体系。

合规管理：通过组织指导制度体系规划建设、合规评审与定期检查、合规风险提示与应对策略规划、内部控制评价与报告机制建设等职能发挥，夯实事前风险防范、控制基础。

风险管理：借鉴同业经验，立足实际情况，逐步推进风险管理技术水平的提升；完善压力测试技术，研究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稽核审计：深入推进风险导向稽核理念，推广创新稽核手段，侧重专项稽查和高风险领域，风险识别能力进一步提升；着重强化稽核审计工作体系，加强反舞弊、反商业贿赂案件防控工作，实现稽核审计工作的规范化、系统化。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公司已形成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职能部门协调督促，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公司各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并逐步形成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到全体员工参与的全面风险管理文化氛围，逐步健全从上到下有效、畅通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

公司设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章程规定设立的指导监督经营管理层进行风险控制与风险管理的专门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不在管理层任职的公司董事组成，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均熟悉保险公司业务和管理流程，对保险经营风险及其识别、评估和控制等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

本公司指定风控与法律合规部为风险管理的统筹协调部门，主要职责是建立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技术，对公司各个业务条线所涉及的主要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评估，监控公司整体风险情况，制定完善风险管理措施。各业务职

能部门负责落实监管规定，贯彻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工作制度等要求，根据业务特性优化管理流程，制定风险管理措施并监督其有效执行。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遵循预防为主、重点监控、分工协作、逐步集中的风险管理原则，不断加强和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和风控机制建设，初步建立了覆盖所有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的风险控制体系。

3、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执行情况

2012年，公司严格按照《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要求，在《内控手册2012版》构建过程中，对业务管理、运营保障、财务管理、基础管理四大类共114个内控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共识别出风险点252个，并提出对应的控制措施307个。通过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包括产品销售、产品开发、核保核赔、收付费、客户服务、再保险、单证、精算法律、反洗钱、战略规划、财务、行政、信息技术、分支机构、资金运用等15个领域的自测自评，系统梳理了公司的内控制度、操作流程和控制措施，并重点分析了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高风险领域和重要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同时，公司坚持专业、科学和有效地开展风险识别、评估和改进工作，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加大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力度，全面推进内控制度建设、机构人才建设和文化品牌建设，稳健推进公司发展进程。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2012年度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商业保险险种是机动车辆险（含交强险）、意外伤害险、企业财产险、责任险及短期健康险，这些险种2012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1	机动车辆保险	20,077,141.02	151,490.34	97,330.65	133,086.78	-3,702.09
2	意外伤害保险	17,055,832.39	12,157.75	1,829.49	7,334.99	2,115.86
3	企业财产保险	6,353,521.05	6,727.69	3,024.58	5,034.66	43.95
4	责任保险	6,602,324.11	4,948.63	1,551.50	5,134.53	1,241.69
5	短期健康保险	276,564.00	4,670.96	3,185.13	5,127.87	-2,791.28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主要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2 年末数
实际资本（万元）	58,548.58
最低资本（万元）	25,013.61
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33,534.97
偿付能力充足率（%）	234.07%

2012 年度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 234.07%，与 2011 年度偿付能力 100.05% 相比有大幅度的提升。偿付能力充足率保持在 200% 以上，满足保监会的要求。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公司
2013 年 4 月 26 日